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詹德三  
電話：04-7531564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3711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、委任書及發言單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「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本府訂於107年11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1:00召開聽證會，屆時請準時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及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8月28日合興南自重字第1070828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聽證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報到時間：107年11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:45至11:00。
  - (二)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1:00。
  - (三)開會地點：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2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安康街72號2樓)。
  - (四)聽證議程：(1)主持人報告、(2)業務單位報告、(3)重劃會報告、(4)出席者陳述意見、(5)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、(6)相關人員答詢、(7)出席者發問、(8)發言內容之確認、(9)主持人結語。





裝  
訂



(五)主持人：地政處許專員正信。

(六)聯絡人及電話：詹德三(04-7531564)。

- 三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當事人(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)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辯論，無法出席者，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並請於報到後或會前將發言單、書面意見等資料提交本府(隨文檢附委託書及發言單1份)；倘於會後提出意見者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，聽證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及舉行聽證等資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五、檢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、委任書及發言單各乙份。
- 六、副本函送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七、副本函送埤頭鄉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及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，各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乙份，請就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部分派員列席答詢。
- 八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通知函、公告文及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2018-10-24  
12:40:50